（上接B073版）

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和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担保授信服务,其中合诚担保公司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财务公司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0%/年,担保授信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副董事长黄波、董事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624,446.38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0,477万元，分别用于向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注资47,190万元、揭阳广润新能源港务有限公司3,927万元、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注资6,300万元和向茂名港拖轮项目注资3,060万元,资金按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笔进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并同意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对董事、总经理陈宏伟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陈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监事、工会主席温东伟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监事王小敏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监事林浩彬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马楚江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原副总经理、现党委副书记魏彤军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对副总经理马金骑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对纪委书记林伟奇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对副总经理郑灵棠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对副总经理朱少兵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对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李明忠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对原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财务负责人邓国生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对财务总监何晟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对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益波先生、黄波先生、苏兴旺先生、宋小明先生、陈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对李益波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黄波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苏兴旺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宋小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陈宏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对吉争雄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肖胜方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朱桂龙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会议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十六）会议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益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管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苏兴旺先生,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小明先生,1974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调度室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货运科科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宏伟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争雄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华南理工大学MPACC导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胜方先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律师,无境外居住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桂龙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副教授、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从业资质包括: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

（二）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6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全所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娜杰

质量控制复核人:宗承勇

本期签字会计师:文娜杰、江亚男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娜杰,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承勇,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3.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241.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2.96万元，合计274.67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公　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6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预计额度内，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增加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4,55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确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1,650万元。经统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48,048万元,发生金额在预计额度内。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数	2022年实际数	完成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1,100	338	30.74%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5,635	3,583	63.58%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	17,150	85.75%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8,500	22,882	80.28%
5	关联出租	4,315	2,849	66.03%
6	关联承租	2,100	1,246	59.31%
合计		61,650	48,048	77.9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2023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7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实际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算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14.84	0.41%	115.39	1.6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6	1.31%	146.03	2.09%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77	0.58%	121.30	1.73%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17.07	0.48%	118.92	1.70%	
	广州港技工学校	8.96	0.25%	9.40	0.1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3.85	0.2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33.08	95.82%	6,324.70	90.35%	主要增加燃料业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8	0.15%	5.00	0.07%	
	广州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7	0.00%	5.00	0.07%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10	0.20%	7.00	0.10%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4	0.07%	2.00	0.03%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5.68	0.16%	5.00	0.07%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4.69	0.13%	5.00	0.07%	
	广州港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23	0.01%	0.00	0.00%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0.29	0.01%	0.00	0.00%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1.26	0.04%	1.41	0.02%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0.00%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	0.08%	0.00	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09	0.00%	0.00	0.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1	0.30%	115.00	1.6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0.61	0.02%	5.00	0.07%	
	小计	3,582.98	100%	7,000.00	1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667.34	15.55%	2,722.00	12.96%	
	广州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1	0.00%	1.00	0.00%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36	0.32%	198.00	0.94%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75	0.12%	122.50	0.58%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3.20	0.43%	100.00	0.48%	
	广州海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0.4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254.13	1.48%	274.19	1.3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84	0.49%	36.95	0.18%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5.00	0.02%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70.76	0.41%	100.00	0.48%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	0.06%	61.50	0.29%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133.04	0.78%	141.50	0.67%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102.78	0.60%	110.80	0.53%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74	0.59%	120.00	0.57%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18	0.08%	12.38	0.06%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94	0.01%	0.90	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6	0.02%	1.10	0.01%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616.67	3.60%	603.50	2.87%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68	0.49%	100.00	0.48%	
	广州港技工学校	8.13	0.05%	4.90	0.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36.82	2.55%	434.56	2.0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56.33	28.32%	7,181.67	34.20%	主要是码头装卸业务增加。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03.63	0.60%	114.00	0.5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63.93	0.96%	151.00	0.7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45	2.10%	367.59	1.75%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4.33	0.08%	16.94	0.08%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0.77	0.00%	1.00	0.00%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6,638.83	38.71%	7,827.03	37.27%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153.38	0.89%	72.00	0.34%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96	0.01%	2.00	0.01%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8.83	0.46%	0.00	0.00%	
	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8	0.03%	0.00	0.0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7.16	0.1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15.57	0.09%	16.00	0.0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6	0.03%	0.00	0.00%	
	小计	17,150.28	100%	21,000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60	31.23%	499.96	62.49%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5	0.43%	2.00	0.2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3	34.61%	115.52	14.44%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9	4.05%	77.84	9.73%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12	0.33%	2.25	0.2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1.35	18.14%	68.43	8.55%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3.35	0.99%	3.00	0.37%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23	0.07%	1.00	0.1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0.04	0.01%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34.31	10.15%	30.00	3.75%	
	小计	338.17	100%	800.0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44.09	4.56%	1,036.50	2.56%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5.42	1.64%	435.88	1.08%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60	0.01%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3	0.07%	19.35	0.05%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4,188.75	18.31%	4,274.71	10.5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2.53	9.71%	2,287.71	5.65%	
	广州鹏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0.00%	237.40	0.59%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95	0.01%	4.00	0.01%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35.99	16.76%	4,017.52	9.92%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96.06	1.29%	375.18	0.93%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8.34	0.47%	149.70	0.37%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523.75	11.03%	583.84	1.44%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0	0.00%	50.09	0.12%	
	广州港技工学校	6.63	0.03%	3.43	0.0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73.25	0.32%	279.87	0.6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12.23	14.91%	4,629.90	11.4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453.16	1.98%	429.00	1.0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2	0.04%	180.30	0.45%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3.77	0.02%	0.00	0.0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8.50	0.12%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3.96	0.02%	2.00	0.00%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89	1.57%	130.00	0.32%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4.66	2.99%	1,370.00	3.3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33.27	14.13%	20,000.00	49.38%	新纳入关联方，2022年仅4个月劳务费,2023年为全年预算数。
	小计	22,882.13	100%	40,500	100.00%	
关联承租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58.10	76.92%	1,750.00	83.3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93.57	7.51%	100.00	4.76%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45.13	3.62%	50.00	2.38%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44.18	3.55%	50.00	2.38%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95	2.48%	50.00	2.38%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73.59	5.91%	100.00	4.76%	
	小计	1,245.52	100%	2,100	100.00%	
关联出租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46.81	1.64%	100.00	2.78%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0.96	0.03%	0.00	0.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4	0.36%	20.00	0.56%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03	0.49%	15.00	0.42%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3.92	0.14%	15.00	0.4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4	0.15%	20.00	0.5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0	0.53%	30.00	0.8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72.24	93.79%	3,250.00	90.28%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81.29	2.85%	150.00	4.17%	
	小计	2,849.03	100%	3,600	100.00%	
总计		48,048.11		7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5,203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国内外船舶进出口港引航、进出口港船舶理货;水路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集装箱维修、清洗;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液化气、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水电安装;代办货物、集装箱报关、报检手续;房屋维修;港口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港口劳务服务;制造、加工、修理港口机械;船舶、汽车修理;旅业;旅游业;饮食（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10,932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430号自编11号。经营范围:经营水路客运代理业